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理论教材系列 ·



法学方法论

主 编 舒国滢
副主编 王夏昊 雷磊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理论教材系列 ·

法学方法论

主 编 舒国滢
副主编 王夏昊 雷磊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方法论/舒国滢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5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理论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5-3593-6

I. ①法… II. ①舒… III. ①法学-方法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501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三明明报社印刷厂印刷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2.25 插页:2

字数:207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言

罗马学者塞尔苏斯(Celsus)之法谚——法是善良和公正之艺术(Jus est ars boni et aequi)——几乎已为法律人所共知。但以往论者往往过多关注此句中所谓“善良和公正”之于法的超验意义,却忽略了“艺术”对于法的重要性。艺术,为才能和技术之意。法律人的日常作业,更多不在于激扬文字、呈现无限接近天空的浪漫想象,而在于以庖丁解牛般的手艺析出事实中的法律问题,将现有的法律规范恰当地运用于这些问题之上。循规蹈矩地戴着镣铐跳舞不仅是法律人的宿命,也是一种自我坚守。这种“规”与“矩”就是法律人的方法论或曰法学方法论。法学方法论是法律人——无论是理论研究者还是实务工作者——所必备的才能和技艺。善良与公正也只有通过这种技艺才能被恰当地转化为法律上的行动与裁判标准。

本教材意在为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一种入门性的“引导”(Einleitung, introduction)。它不同于一般教材之处在于,并不意图展现和铺陈方法论各个部分的具体内容,而是为方法论的教学者和学习者提供一种指引和框架。这种编排方式的目的有三个:一是避免论述上的雷同。目前国内方法论的研究日渐趋热,而以“讲义”“阶梯”等命名的教材已然为数不少,本书无意于作纯量上的积累。二是引导研习者对基础性文献进行阅读。本书尽可能避免过多加入各个作者个人的见解,其主体内容为对一些比较经典的基础性文献的列明及对相关内容的摘录,从而为研学者在出发点上奠定扎实的根基。三是在此基础上为研学者提供思考的空间。任何知识都非“复写”意义上的传授可得,而是需要研习者的共同思考和探讨[即进行德国哲学上的所谓“前思”(vordenken)、“后想”(nachdenken)和“共思”(mitdenken)]。本书力求只做纲要式的提示,这种“留白”效果正在于提供这种思考和论辩的空间。

本教材在体例上由五个部分构成:“必读文献”“选读文献”“教学大纲”“阅



读材料”和“教学活动建议与设计”。“必读文献”列明了学习本章内容时无法绕开的一些经典材料，“选读文献”则指明了可用以配合经典材料一起阅读的辅助性材料。“教学大纲”提出的并不是僵死的教条，而是进行本章内容教学时可供遵循的基本线索。“阅读材料”从必读文献和选读文献中萃取了部分内容以供研学者阅读，目的是使之具备初步的知识基础并激发进行深入阅读的兴趣。以上内容构成了教材的主体。“教学活动建议与设计”则围绕本章内容设计了一些问题(或案例)以作课堂讨论与课后思考。

全书的编写分工为：

王夏昊 导 论

冯 威 第一章

雷 磊 第二章

周升乾 第三章

李红勃 第四、六章

刘显刚 第五章

梁迎修 第七、八章

本教材能顺利完成，端赖以上诸位同仁齐心协力、通力合作，对此深表谢意。同时厦门大学出版社法律编辑室甘世恒主任从本书的选题直至出版尽心尽责，费力甚多，亦一并致谢。当然，由于力有未逮，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理当由作者自负文责。

舒国滢

2013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导 论

必读文献·····	(1)
选读文献·····	(1)
教学大纲·····	(2)
阅读材料·····	(3)
教学活动建议与设计·····	(14)

第一章 法学方法论的概念

必读文献·····	(15)
选读文献·····	(15)
教学大纲·····	(16)
阅读材料·····	(18)
教学活动建议与设计·····	(31)

第二章 法学方法的历史

必读文献·····	(32)
选读文献·····	(32)
教学大纲·····	(33)
阅读材料·····	(35)
教学活动建议与设计·····	(53)



第三章 法律推理

必读文献	(54)
选读文献	(54)
教学大纲	(55)
阅读材料	(56)
教学活动建议与设计	(77)

第四章 法的渊源论

必读文献	(78)
选读文献	(78)
教学大纲	(79)
阅读材料	(81)
教学活动建议与设计	(93)

第五章 案件事实的形成

必读文献	(95)
选读文献	(95)
教学大纲	(96)
阅读材料	(97)
教学活动建议与设计	(113)

第六章 法律解释方法

必读文献	(114)
选读文献	(114)
教学大纲	(115)
阅读材料	(117)
教学活动建议与设计	(139)

第七章 法律漏洞及其填补

必读文献	(141)
选读文献	(141)

教学大纲·····	(142)
阅读材料·····	(143)
教学活动建议与设计·····	(164)

第八章 法律体系

必读文献·····	(165)
选读文献·····	(165)
教学大纲·····	(166)
阅读材料·····	(167)
教学活动建议与设计·····	(189)

导 论

必读文献

1. 颜厥安:《论法哲学的范围及其主要问题》,载《法与实践理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二章(法学的一般特征)。
3. [德]N.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二章第三节(法学方法论)。
4.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八十三节(法律教育之目的)。
5. [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二十、二十五章。

选读文献

1. 舒国滢等:《法学方法论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导论、第三章。
2. 郑永流:《法律方法阶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6~31页。
3. 王夏昊:《法学方法论的概念及其地位》,载《清华法学》2008年第1期。
4. Peczenik, *On Law and Reas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pp. 1~16.



教学大纲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在法理学体系中的地位

一、法理学的体系

1. 何谓法理学及其研究范围或体系,法学界并无共识。世界范围内的法学家有不同的主张。

2. 本书从以下两个方面对法理学的研究体系进行划分:

(1) 从研究客体自身的角度,法理学可以分为:法的概念论、法的认识论、法的价值论和法的社会结构等。

(2) 从研究视角或方法的角度,法理学可以分为:法哲学、法社会学、法史学、比较法学和法教义学等。

二、法学方法论的概念

1. 法学方法论是对法学方法的一般地科学陈述与反思。它研究的主题就是法律人在处理具体问题的过程中如何认识和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是什么的问题。

2. 如何称谓这个研究主题,中国大陆法学界目前存在着分歧。有人坚决主张适用“法律方法论”的名称。

3. 法学方法论与法学研究方法的区分。

三、法学方法论在法理学体系中的地位

1. 法学方法论属于法的认识论,与法教义学紧密相关

2. 法学方法论与法的概念论的关系

3. 法学方法论与法的价值论的关系

4. 法学方法论与法的社会结构论的关系

5. 法教义学及其方法论与其他所谓边缘法学的关系

第二节 学习法学方法论的意义

一、中国传统法理学的局限性

1. 中国传统法理学研究兴趣的偏颇

2. 中国传统法理学研究内容的缺失

3. 中国传统法理学教育功能的误区

二、法学方法论与法治

1. 法治概念的反思

2. 法治的践行离不开法学方法论的支撑

三、法学方法论与法学教育

1. 法治视野下的法学教育

2. 法学方法论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阅读材料

材料 1

考夫曼对法哲学的定位及问题曾提出如下看法：

(1)法哲学是哲学的一部分，而不是法学的分支。哲学总是要研究普遍性的问题，且始终与人类的存在有密切相关。

(2)法哲学不是哲学的分支，如同动物学之于生物学，而是将法学中的基本问题以哲学的方式加以探讨研究，如果可能的话，并加以回答。也可以说，法学家问问题，而由哲学家回答，因此法哲学家必须对两个领域都有相当深入的研究。

(3)法哲学与法学的主要区别，在于法哲学不是法释义学(Rechtsdogmatik)。

法释义学者由一些前提出发，但是不问这些前提的真实性，例如他们不追问法为何物，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获得法知识，当然法释义学并非全无批评、全无反省，但是这种批判反省原则上是内在于体系的。法哲学虽然并非全无预设、全无前提，但是他总是去追问知识与体系之后设问题，也就是超体系的问题。在法哲学中并无不可追问的问题。

(4)法哲学的对象。考夫曼区别科学研究的对象为实质对象与形式对象。同一个实质对象可以是不同学科的形式对象，例如青少年之吸毒行为可以同时是刑法学、犯罪学与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各个学科是针对某种特定对象(实质对象)，在某种观点下(形成形式对象)，所进行的研究。但是在哲学中却没有此等分别。哲学并无特定之实质对象，如果还谈得上有何形式对象，那就是“存有一般”。法哲学之对象也许就可说是法规范的存有一般。哲学(包括法哲学)因此不拥有特定之实质对象，却拥有最广泛的形式对象。

(5)哲学在关于存有问题时，必定是关注其整体及关联，而非个别之存有。但人类之思考又只能向个别存有展开，因此在个别与整体、展开与目标之间形成以论述，以探讨其后之超越者。这条进路依考夫曼之见识无法免除哲思的介入。

哈特将法哲学的主要问题区分成三组：定义与分析的问题；法律推论的问



题(或称作法律论证);法律批判的问题。以下分别说明之:

(1)定义与分析。对哈特而言,“法是什么”仍然是法哲学的核心问题。但是他不采取存有论的进路,而是追问“法”的定义是什么,也就是法这个用语在一般语言表达中的妥当意义问题。由于我们每个人都会在许多不同的情况下使用“法”或与之相关的名词(如立法),因此必须将这些概念所包含之意义尽可能清晰地解明。哈特认为如此才能进而澄清法与其他相关之社会现象,如道德及强制力彼此间的关系。

在分析反面,哈特认为有一些法律概念是在大部分法律体系中都被法律人以及一般人广泛地适用,但是其比较精确的意义却不见得人人尽知。因此法哲学必须尝试厘清这些概念的意义。哈特举了三个重要的实例:①法律义务;②法律行为;③意图。在分析这些概念时,哈特则主要连用了两种观点:实然面和应然面。

(2)法律推论。legal reasoning 也可译作辅料论证或法律思维,是本世纪主要由美国法理学家所发展的一项研究,最初乃是研究法院于裁判时所连用之思考理路,其后发展成为法律思维之理论研究。

有关法律推论的学说主要是沿着两个对立的脉络在成长。这两个脉络可称之为“逻辑”与“经验”;或者可称之为演绎的、形式的思维方式,与创造的、直觉的思维方式。前者是指所有的法律判断皆可通过逻辑运作,由一般性、抽象性的规则推演得出。即使授用裁判先例的“归纳法”,也不过是将表现在各个裁判中的一般性规则回溯找出,再应用于当前所要解决的个案,因此可视为演绎法的逆转。后者贬低逻辑在裁判中的重要性,而强调个人主义的要素。简单地说,此处涉及的乃是法律的解释适用问题,也就是我们常称之为法学方法论的问题。

(3)法律的批判。这个问题对于许多并非分析哲学背景之法哲学研究者而言,是最重要的问题,但是哈特却再度提醒我们,不要混淆了法律基本概念的分析与对法律的批评。哈特认为自认法论者误将“批判法律或社会制度所适用之准则”,当作是“法之定义”或“法之有效性”的标准。哈特本于其法实证主义的立场认为两者应严加区别,这个立场如果用今天流行于欧美学界的用语表达,就是法与道德的分离。

在法律的批判中,哈特除了提出一些检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标准外,也特别提出了正义与效益的问题。在有关正义的理论中,效益论始终是一个核心的思考方式,而与之对立的则是平等的原则。一种比较理想的正义理论则是

以效益论为轴,以平等分配为运作之基础。

最后的一个重要问题,则是人民是否负有服从法律之义务。

参考哈特所提出的架构,笔者认为法哲学的基本问题可分为以下四组:

(1)法概念及法的效力问题:二元论的立场;法实证主义的法概念及其批判。(2)法认识论:科学哲学之基要;法学方法论;规范逻辑;论证理论。(3)正义论与法伦理学:自然法与正义;两大基本模式(效益论与契约论);法价值论;意志自由与责任。(4)体制论:理论基石(自由主义 vs 社会主义);权利、义务与法律行为;契约与所有权;司法与证据;制裁与刑罚;社会与国家;国际秩序。

——颜厥安:《法与实践理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20页。

材料2

法概念论追问的是关于“法是什么”的问题。这也是法理学中最古老而又众说纷纭的难题。这个问题在当前法理学主要的理论表述,与法之效力问题相联结。而效力概念又大致可以分为:狭义或形式意义的法效力;伦理或正当性基础之法效力;事实(社会与心理)层面的法效力三种。至于法认识论所欲处理的,则是我们如何去认识确定具体问题中所应适用的法律为何的问题。在当前理论当中的主要代表性立场有:以裁定为核心的决断论;以认识为主的决定论;以及被视为第三条路的,以论证为主的各种法论证理论。法概念论与认识论结合的重要关键在于,法效力基础之是否完整抑或是有瑕疵,系于基本价值原则是否在法论证的过程中受到充分的衡量。因此论证之规则与过程构成了法概念之一部分。法伦理学并非指研究法律从业人员(尤其是律师)之职业道德规范之法律人伦理学,而是指研究法律内在价值理念之种类与体系定位的学问(法价值论)。以当前法理学发展的语汇来表述,经常是在法与道德的题目下加以探讨。因此如果在法概念论上采取法与道德具有必然性关联之立场,则法伦理学之研究当然就成为法概念论的一部分。但是正因为法与道德是否具有必然性关联乃一有待研究之课题,因此在一体系之初步铺陈时,将其与法概念论分开表述较为妥当。在法价值体系之诸理念中最为重要的当然是正义之理念,有关正义之研究也在法伦理学中独树一帜,成为相当发达之正义论。在正义论中所关心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与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因此由正义论继续发展,法理学必然也要进而探讨法体制之诸问



题,如家庭、财产、市场、国家等。

——颜厥安:《法与实践理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24~326页。

材料3

时至今日,有一系列不同的学科以法为研究客体,其中最重要的包括法哲学、法理学、法社会学、法史学及法学(=法教义学)。它们从不同的角度来观察法规范,因此其观察方法亦异。如果法规范本身不是一种极端复杂的现象,会在不同的实存层面以不同的脉络关系显现出来的话,前述情况就不会发生了。它与人类的社会生活也有密切的关联:依一般的见解,法规范乃是人类据以决定其彼此间的行为模式,以及衡量其行止之规则的整体。因为可以预防争端或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法秩序是所有较为高度发展社会形态的先决条件。为此目的服务的特别是法院是机构及强制执行的手段。而两者存在的前提是:已经有特定的社会组织存在,并且该社会已经被组织成一个法律团体。法组织及社会组织彼此是互为条件的。而当我们提到法在社会演进过程中的角色,法的发生、贯彻及其实效性的社会条件,法的“力量”及“无力”等问题时,作为社会现象的法就会跃入我们的眼帘。这个方向的法乃是法社会学研究的客体。

当我们提及欠缺实效性,甚至在某些情况提到法的“无力”时,就已经显示:于此,我们所指的法显然不是事实上被普遍遵守的行止规则。语言已经显示,在思想上法包含一种应该作为吾人行止准则的标准,质言之,它是一种具有准则性及拘束性的思想。规则的标准性或拘束性不同于规则的实效性。当“法”必须屈从“不法”时(很遗憾,这种情况并不罕见),法的实效性固然受到摧毁,但并不影响其有效性的主张。“行止规则”一语本身具有双义性。它可以只意指“有规则的”,质言之,一再出现之同一形态的行为方式,它也可以意指具有拘束性的标准规范,一种可主张其具有准则性的行止要求。这两种意义都可以与“法规则”的概念相联结。在第一种情况,我们赋予此概念某程度的实效性,在第二种情况则赋予其规范的意义,质言之,使其得主张其具有准则性及拘束性。法学上的法规则是属于规范性意义这个方向的。法学所研究的法乃是属于规范性范畴的现象。

假使将它视为历史现象来观察,法规范又将呈现另一种面貌。正因为它是人类所创造的,是人类世界所独有的,所以它才成为一种历史现象。“人是历史的生物”,这句话意指,人的过往——他个人的过往,他所属社会以及他所

参与文化的过往,都是当下存在的他之构成部分。过往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假使他想避免此种影响,就必须检讨过往。它不会就这样消逝、结束。人类为自己创造出来,并且以自己的生命存在其间的“历史世界”,其具有持续性及可变性。它在时代更迭世代交替中继续存在,但也不断有新的事物加入其中。法规同样也具有“历史性的时间结构”,它可以在久暂不同的时代中继续保存,它同时处于一种不断适应——由人类所影响的历史时代之——改变的程序中。任何人想了解法的当下情况,就必须同时考量它的历史演进以及它对未来的开放性。过往对于——在历史中演变之——法的持续影响,这正是法史学的课题。

虽说法社会学、法学及法史学是由不同的角度来观察法规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彼此之间并无任何关联。起草法规时所针对的社会现象,乃是理解法规必不可少的背景认识,法规产生时的法律状况,以及法规应该发生作用的今日社会实况,这所有种种都是每个法规所共有的。法律家在解释法规时,同时也必须虑及与此法规有关的社会事实。如果法史学家想了解过往的法秩序如何形成,他固然必须解脱其所处时代的观念及法概念的拘囿,但也惟有运用其所处时代的法经验,他才能开始着手处理其材料。于此提及的各种学科之间的界限虽然是可以穿透的,然而,它们仍然各自提出不同的问题,并且为答复各种问题亦各自发展、适用不同的方法。法史学家只能运用历史学的方法,法社会学家则应用社会学的方法,而法律家作为法律家而非法史学家或法社会学家时,亦须运用法学的方法。

假使法规得以主张其具有规范性效力,那么不可避免要提出此效力主张的根据及界限何在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法学本身不能回答,因为法学总是由现存的法秩序及其情状中取得立足点。它是法哲学,更确切地说,是伦理学应该处理的问题。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有:法规本身的“意义”为何、实现法规之行为的意义为何、法的“存在方式”(其“效力”)的问题,以及赋予意义的原则(大家名之为“正义”或“法律思想”)为何的问题。……直到最近,大家才会同时也提及所谓的法理论学。“法理论学”之具体涵义为何,尤其是它与法哲学应该如何区分,目下仍极有争议。

在前述各种与法学有关的学科中,法学居特殊地位,因其任务与法实务领域密切相关。其他各学科均系概括地研究“法”这个标的,换言之,原则上它们处理所有在历史上出现的法秩序,法学原则上则针对当时、特定的法秩序,其论述——法比较姑且不论——之直接意义仅与该当法秩序有关。法比较研究



之成为可能并且成果丰硕,其基础正在于:某一实证法秩序的解答,其经常是针对一般的,会以相同或类似方式出现于全部或大多数法秩序中的法律问题而提供答案。因此,法比较亦属于教义性法学。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72~76 页。

材料 4

法学方法论以一般科学陈述的方式描述法律工作者的工作方式,并检验其是否得到改进。方法论是一个法学学派的核心。因为每一门学科都是由对象和方法构成的。人们通过对具体科学中所运用的方法的一般陈述来对一门学科进行分解。

每一种科学工作方式都必须紧扣其研究对象。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其方法就必须适应科学的特征。因为法律由文字组成,所以,法律工作者必须运用文字解释的方法。因此,应当将文字特征作为原则加以考虑。法律必须生效这一特征对于法律工作者的工作方法有很大的影响。法律是必须得到执行的,而暴力会保证其实施。法律在规范行为、调解矛盾中存在。法律工作者的工作内容总是法律的适用问题。所有其他的方法论问题,例如解释学说,都应当从这个背景中来理解。

法律方法论限于对法律工作者工作方式的一般性的科学描述。它并不对特定法律领域中的案件处理进行实际的指导。如果谁对法律方法论持有这样的期待,势必会十分失望。但是我们知道确实存在对实际工作进行指导的特殊文献。这些文献是为了教学生们如何解决考试中会遇到的案例,教见习法律工作者如何写报告或者判决草案,教律师如何拟定合同,教博士如何构思博士论文。这类书籍当然也会对法律工作者的工作方式作一些研究,但是它们不包含一般性的陈述。

这里所要阐述的法学方法论是为了追求和研究对法律工作者的工作方式作一般性的和深入的理解。它有助于从较高的角度来总结和理解实践中多姿多彩的个别规范,并避免方法论方面的错误。

——[德]N. 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1~122 页。

材料 5

法学方法论的特征即在于:以诠释学的眼光对法学作自我反省。“自我反省”指的不是对法律决定过程的心理分析,虽然这种分析亦自有益,但是于此

所指的是：发掘出运用在法学中的方法及思考形式，并对之作诠释学上的判断。此外，它还要探究：特定方法可以提供的贡献为何，其不能贡献者为何，如何才是方法上“正确”的做法，何种做法实际上不能获得无可指摘的结论，因此可认为其有方法上的错误。然而我们也必须明白指出一种广泛的误解。法学方法论既非“法学的形式逻辑”，亦非“解题技巧的指示”。因此，方法论不是要列举一些确定的规则，只需遵守它们即可确保可靠的法规范适用。解释及所有与解释相关的作用，不是仅依确定规则进行的活动。解释者具创意的想象力乃是必要的要求。我们之前提过“诠释学上重要的情况”，就此，我们应补充说明如下：穷尽列举诠释学上重要的情况是不可能的。就像多数的法规范，在适用方法上的指示时，当仍有相当的判断余地。方法上的提示提供方向上的协助，可以审查思考过程中是否遗漏重要的观点，可以强制解释者说明解释过程。然而，如果认为解释者应该盲目、毫无创意地服从这些指示，那就把事情看得太简单了。……下述相反的推论也不正确：方法上的指示既然不是始终能以相同方式，作机械运用的规则，它就是多余“空洞的公式”。这种推论实际上放弃了仍属可能范围内的理性，而完全任由纯粹恣意的个人主张作主。

法学方法论既不能被诠释学，也不能被法学完全吸收，反之，它是两者坚定的媒介，其既不能缘于此，亦不能归于彼。法学方法论一方面应“纳入该当法秩序中，以一定的方法说明其前提”。然而，如果不能超越该当法秩序（包括与方法有关）的规定，它也无法作此种“说明”。它必须基于诠释学的认识观点来作审查。新的诠释学上的认识（例如“解释”不是单纯接受性的活动，毋宁是有创造性的作为）同样也能改变法学上的自明之理，就如同诠释学可以由法学应用的方法取得新知识一样。“媒介”必须以双向交流的方式为之。借着增强防范意识，方法论也想协助法学达成实务上的任务。然而，其最初的目标在于获取法学知识。就此而言，它算是法学理论学的一部分。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21～124页。

材料6

由于历史的原因，新中国的法学一直深受政治意识形态的左右，在这个母体中孕育的法学胎儿本身存在着营养不良的问题。后来，当这个法学胎儿呱呱落地时，它仍不能完全脱离意识形态的胎衣而存活，于是一再从中获得滋养。当意识形态的胎衣逐渐解体后，这个羸弱的婴儿尚不能独立呼吸，于是又不得不用其他知识的外衣来加以包裹，它由此汲取生命的养分。法学成了其